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

異議人 呂萬鑫

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3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而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且未設得為抗告之例外規定，自不得抗告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，除有得提出異議之明文外，亦不得提出異議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4條至486條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3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提出異議，然該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且無得提出異議之明文，異議人對該裁定提出異議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謝佳諮

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